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謝文彬

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每月薪資雖有新臺幣（下同）4萬5,314元，惟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後，每月實際薪資僅餘3萬210元，另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伊之薪資顯不足以負擔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更遑論清償債務。原裁定以伊債務總額78萬0,448元除以伊每月薪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剩餘金額9,044元（計算式：45,314元－17,076元－19,194元＝9,044元）為計算基準，而認定伊約7.19年（計算式：780,448元÷9,044元÷12個月＝7.19年）即可清償完畢。惟各債權人並未給予伊每月還款9,044元之優惠方案，各債權人原契約還款金額為每月2萬元，若伊不依照原契約還款及被強制執行一輩子，此亦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立法宗旨不符。伊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該條並未加註還款年限之限制，法院不應擴張解釋，加以還款年限之限制。綜上，抗告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爰依法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35頁），堪信為真實，足見抗告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業經前置調解程序，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現任職於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羽台公司），其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3月間之薪資合計為67萬9,715元（計算式： $541,474 + 45,068 + 49,867 + 43,306 = 679,715$ ），其每月薪資應為4萬5,314元（計算式： $679,715 \div 15 = 45,314$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抗告人提出之羽台公司113年1月至3月每月薪資條卡，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抗告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可參（見原審卷第207至211、257頁）。

(三)抗告人陳稱其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平均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7,500元（計算式： $41,500 - 24,000 = 17,500$ ，見原審卷第21頁），未據其提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相關證據，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則抗告人上開逾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可採，應予扣除。又抗告人主張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2萬4,000元（見原審卷第221頁），惟其未成年子女即謝○佑、謝○蓁、謝○珊分別領有社會補助3,008元、3,008元、6,825元，扶養費應為19,194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3 - 3,008 - 3,008 - 6,825) \div 2 = 19,194$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24日府社助字第1130141715號函可佐（見原審卷第41、213、247至250頁），逾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應予剔除。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每月剩餘9,044元（計算式： $45,314 - 17,076 - 19,194 = 9,044$ ）。

(四)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債務總額為88萬元，原裁定則認定為78萬0,448元。經查，債權人金昱當舖未陳報債權，抗告人雖當庭稱該債權為13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82頁），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仍難認該債權存在；原裁定認彰化銀行之債權為10萬1,409元，然彰化銀行當庭陳報其最新債權為本金9萬8,193元、利息3,216元、違約金791元，合計10萬2,200元（計算式： $98,193 + 3,216 + 791 = 102,200$ ），原審漏未認列違約金，尚有疏漏；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聲請人已無債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陳報其債權為67萬9,039元，有彰化銀行、裕融公司、和潤公司所提之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3年7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37、139、177、193、195、282、283頁），則抗告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應為78萬1,239元（計算式： $102,200 + 0 + 679,039 = 781,239$ ）。另抗告人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25萬元，已據其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203頁），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抵償債務後，抗告人之債務總額剩餘53萬1,239元，抗告人每月還款9,044元，約4.89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531,239 \text{元} \div 9,044 \text{元/月} \div 12 \text{月} = 4.89 \text{年}$ ）。是本院審酌抗告人之上開償債年

01 限尚短，且其為67年6月出生（見原審卷第41頁），現年約4
02 6歲，正值青壯年，有工作收入，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9年
03 之職業生涯可期，而抗告人尚有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
04 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斟酌抗告人之清償能力
05 及債務金額，並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蓋然性或可能性，是本件
06 於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07 在。又抗告人辯稱：消債條例第3條並未加註還款年限之限
08 制，法院不應擴張解釋，加以還款年限之限制云云。惟查，
09 上開以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所剩餘之金額用以清償債
10 務所需之時間，係就抗告人之清償債務能力所為客觀上之評
11 估，並非加以還款年限之限制。若以抗告人之收入及支出狀
12 況，約4.89年即可清償完畢，自難認有何消債條例所謂「不
13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其上開所辯，顯
14 有誤會。

15 (四)至抗告人辯稱：伊遭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後，每月實際薪資
16 僅餘3萬210元，另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顯不足以負擔每
17 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更遑論清償債務；若伊不依照原
18 契約還款及被強制執行一輩子，此亦與消債條例立法宗旨不
19 符云云。惟查，抗告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
20 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
21 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抗告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
22 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抗告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
23 範疇（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
24 題第24號參照）。依上開說明，抗告人經債權人向本院聲請
25 強制執行遭扣薪之部份，仍應可列為可處分之所得，且其所
26 受強制執行之薪資，亦係用於清償債務，是其所辯要無可
27 採。

28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之清償能力，難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或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30 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更生之聲請為
31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發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法官 李言孫

法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春涼